

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起设立的“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正式成立，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一、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37500 万元，共计 3 个初始委托人，其中：机构委托人 3 人，委托金额为 37500 万元。

二、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

三、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四、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彭颖、杨丽香。

五、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均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认购风险申明书》。

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

理的义务，规范运作，为您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